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一)-通報處理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聯絡人：闕琬凌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16、317

*傳真：03-8234983

*電子信箱：jackiecary@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花蓮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53、56、57 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通報來源：依通報人員之身分別，分為「責任通報」及「一般通報」。透過 113 專線方式通報者，應以原始通報人為統計對象，非 113 專線之接線社工；另不同單位通報同一個案，可重複統計。

(二)通報個案分級分類概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案件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爰本項統計通報個案之分級情形與分類情形。

1.分級：

(1)緊急事件：第一級事件，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2)非緊急事件：第二級事件，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各款、第 51 條等或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2.分類：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級後，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

(1)家內事件：第1類事件，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以下簡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2)家外事件：第2類事件，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3)其他事件：除家內兒少保護事件及家外兒少保護事件以外之情形。

*統計單位：人、件

*統計分類：

(一)通報來源：分為責任通報及一般通報。

(二)通報個案分級：分為緊急事件及非緊急事件。

(三)通報個案分類：分為家內事件、家外事件及其他事件。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0日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5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